

附件 1:

南沙开发区（区）纪委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沙开发区（区）纪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沙开发区（区）纪委概况

一、南沙开发区（区）纪委职能简述

根据市编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穗编字〔2008〕66号）的精神，设立中共广州市南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区纪委）机关，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局、审计局与其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及审计监督职能，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审计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行政监察和财经纪律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反腐败的各项工作，检查监督全区各单位反腐倡廉措施和财经法规的落实情况。

（二）检查监督区属各单位党组织、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检查监督区属各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所制定的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监督区属各政府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员任期（任期中）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开展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和审计监督。

（三）负责检查和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下级党组和区管的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或党纪、政纪的案件；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检监察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制定反腐倡廉教育规划，做好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对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廉政勤政的教育；对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遵守党纪、政纪表现突出的行为，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

（六）负责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理论及有关政策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政策规定和党纪、政纪、条例、法规的实施细则与办法。

（七）会同区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区属纪检监察干部、内审机构审计干部的业务培训；考察审核区属各单位（含街、镇）纪委（纪检组）、纪工委班子和监察科（室）领导干部人选；指导和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八）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我区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影响行政效能的问题及行为的投诉，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

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九）对区本级财政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对区属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镇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审计结果；按照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对区地税局的税收征收管理情况和其他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十）对区属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各项区财政专项资金、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国债资金、外债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南沙开发区（区）纪委设行政单位 1 个。纳入南沙开发区（区）纪委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南沙开发区（区）纪委总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0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49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986.96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2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0.9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34.6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9.46
	10		十、节能环保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0	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3	0.00
	16		十六、金融等事务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42.49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8	0.00
	21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96.63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74.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4.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16.09
	27			55	
合计	28	1,590.68	合计	56	1,59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496.63	1,495.73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0.9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00	1,20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0.9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128.73	128.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128.73	128.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76.27	1,0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0.9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569.63	56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7	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3			机关服务	79.50	7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06.97	40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0.9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9	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9	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9	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6	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46	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9.46	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49	246.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82	17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10	13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2	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0.67	7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0.67	7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274.59	875.38	507.84	80.91	286.63	399.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96	588.75	507.84	80.91	0.00	398.21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119.55	0.00	0.00	0.00	0.00	119.55	0.00	0.00	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119.55	0.00	0.00	0.00	0.00	119.55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67.41	588.75	507.84	80.91	0.00	278.66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510.28	510.28	429.36	8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7	0.00	0.00	0.00	0.00	10.17	0.00	0.00	0.00
2011103			机关服务	78.47	78.47	7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96	0.00	0.00	0.00	0.00	8.96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9.53	0.00	0.00	0.00	0.00	259.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9	34.69	0.00	0.00	34.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9	34.69	0.00	0.00	34.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9	34.69	0.00	0.00	34.6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6	9.46	0.00	0.00	9.46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46	9.46	0.00	0.00	9.46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9.46	9.46	0.00	0.00	9.4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49	242.49	0.00	0.00	242.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82	171.82	0.00	0.00	171.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0	135.10	0.00	0.00	135.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2	36.72	0.00	0.00	36.72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0.67	70.67	0.00	0.00	70.67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0.67	70.67	0.00	0.00	70.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534.40	789.09	745.31	1,274.59	875.38	399.21	-259.81	-16.93	86.29	10.94	-346.10	-4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12	599.61	744.52	986.96	588.75	398.21	-357.16	-26.57	-10.85	-1.81	-346.31	-46.51	
20108			审计事务	201.28	0.00	201.28	119.55	0.00	119.55	-81.73	-40.60	0.00	0.00	-81.73	-40.6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3.00	-100.00	0.00	0.00	-3.00	-10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198.28	0.00	198.28	119.55	0.00	119.55	-78.73	-39.71	0.00	0.00	-78.73	-39.7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35.06	591.82	543.24	867.41	588.75	278.66	-267.65	-23.58	-3.07	-0.52	-264.58	-48.70	
2011101			行政运行	537.26	537.26	0.00	510.28	510.28	0.00	-26.98	-5.02	-26.98	-5.02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3	0.00	11.63	10.17	0.00	10.17	-1.45	-12.49	0.00	0.00	-1.45	-12.49	
2011103			机关服务	54.57	54.57	0.00	78.47	78.47	0.00	23.91	43.82	23.91	43.82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9.53	0.00	9.53	8.96	0.00	8.96	-0.57	-6.00	0.00	0.00	-0.57	-6.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22.08	0.00	522.08	259.53	0.00	259.53	-262.56	-50.29	0.00	0.00	-262.56	-50.29	
20112			20112	7.78	7.78	0.00	0.00	0.00	0.00	-7.78	-100.00	-7.78	-100.00	0.00	0.00	
2011215			2011215	7.78	7.78	0.00	0.00	0.00	0.00	-7.78	-100.00	-7.78	-10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1	16.11	0.00	34.69	34.69	0.00	18.57	115.26	18.57	115.2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1	16.11	0.00	34.69	34.69	0.00	18.57	115.26	18.57	115.26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6.11	16.11	0.00	34.69	34.69	0.00	18.57	115.26	18.57	115.26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9.46	9.46	0.00	9.46	0.00	9.46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9.46	9.46	0.00	9.46	0.00	9.46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 责任制考核	0.00	0.00	0.00	9.46	9.46	0.00	9.46	0.00	9.4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79	0.00	0.79	1.00	0.00	1.00	0.21	26.07	0.00	0.00	0.21	26.07
21305	扶贫	0.79	0.00	0.79	1.00	0.00	1.00	0.21	26.07	0.00	0.00	0.21	26.0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79	0.00	0.79	1.00	0.00	1.00	0.21	26.07	0.00	0.00	0.21	2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37	173.37	0.00	242.49	242.49	0.00	69.11	39.86	69.11	39.8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76	107.76	0.00	171.82	171.82	0.00	64.06	59.45	64.06	59.4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0	80.40	0.00	135.10	135.10	0.00	54.70	68.04	54.70	68.04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6	27.36	0.00	36.72	36.72	0.00	9.36	34.20	9.36	34.2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5.62	65.62	0.00	70.67	70.67	0.00	5.05	7.70	5.05	7.7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 出	65.62	65.62	0.00	70.67	70.67	0.00	5.05	7.70	5.05	7.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合计	1	2	3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507.84	507.84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35.90	35.9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28.45	228.45	0.00
301	03	奖金	164.78	164.78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2.06	12.06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24	0.24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41	66.41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1	0.00	80.91
302	01	办公费	6.04	0.00	6.04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3	0.00	0.03
302	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13.31	0.00	13.31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55	0.00	0.5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19	0.00	0.19
302	14	租赁费	0.17	0.00	0.17
302	15	会议费	0.34	0.00	0.34
302	16	培训费	0.13	0.00	0.1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40	0.00	4.4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302	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60	0.00	47.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0.00	0.0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	0.00	8.11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63	286.63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34.69	34.69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9.46	9.46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35.10	135.10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07.38	107.38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6	-	赠与	0.00	0.00	0.0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00	0.00	0.0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75.80	75.8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 入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75.80	75.80	0.00
1039999		75.80		75.80	0.00	
103999900		75.80		75.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41.41	831.24	10.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93	588.75	10.1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98.93	588.75	10.17
2011101			行政运行	510.28	510.28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510.28	510.28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7	0.00	10.1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7	0.00	10.17
2011103			机关服务	78.47	78.47	0.00
2011103			机关服务	78.47	78.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49	242.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82	171.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0	135.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0	135.1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2	36.7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2	36.72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0.67	70.67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0.67	70.67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0.67	70.67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 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 (2+3) 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8.58	78.16	8.93	64.83	17.22	47.60	4.40	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58	78.16	8.93	64.83	17.22	47.60	4.40	0.4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8.58	78.16	8.93	64.83	17.22	47.60	4.40	0.42
2011101			行政运行	52.34	52.00	0.00	47.60	0.00	47.60	4.40	0.3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24	26.15	8.93	17.22	17.22	0.00	0.00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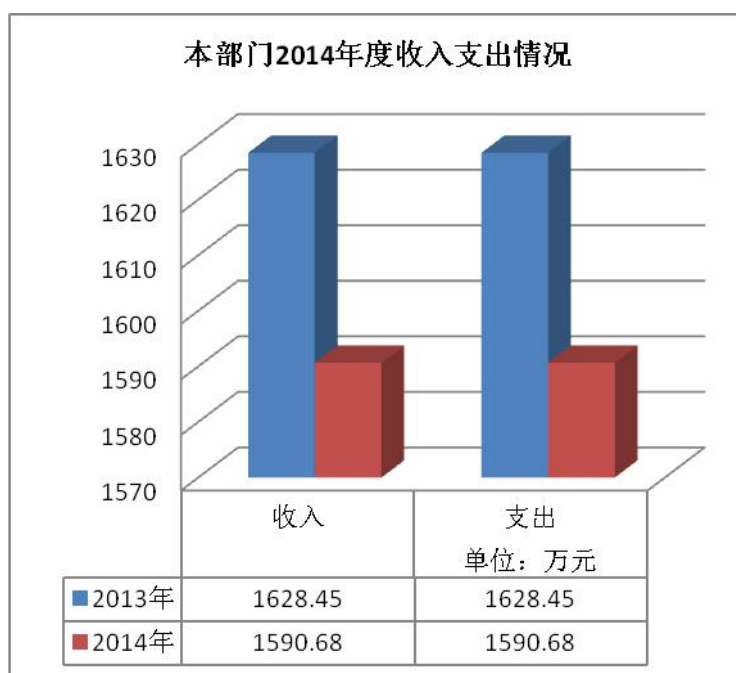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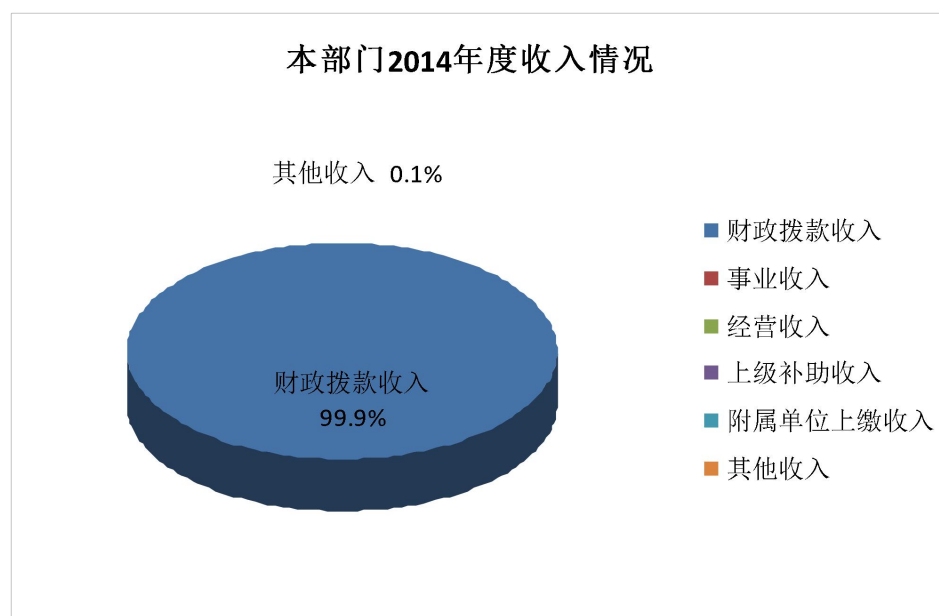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4 年度收入总计 1590.68 元，支出总计 1590.68 元。与 201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77 万元，减少 2.32%。主要原因：纪检监察工作审计任务加重，2014 年度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党廉宣教、信访举报、案件检查、审计监督等工作力度，深入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我们在工作中积极厉行节约，严格各项开支的审核把关，故收入支持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收入合计 1496.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5.73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

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9 万元，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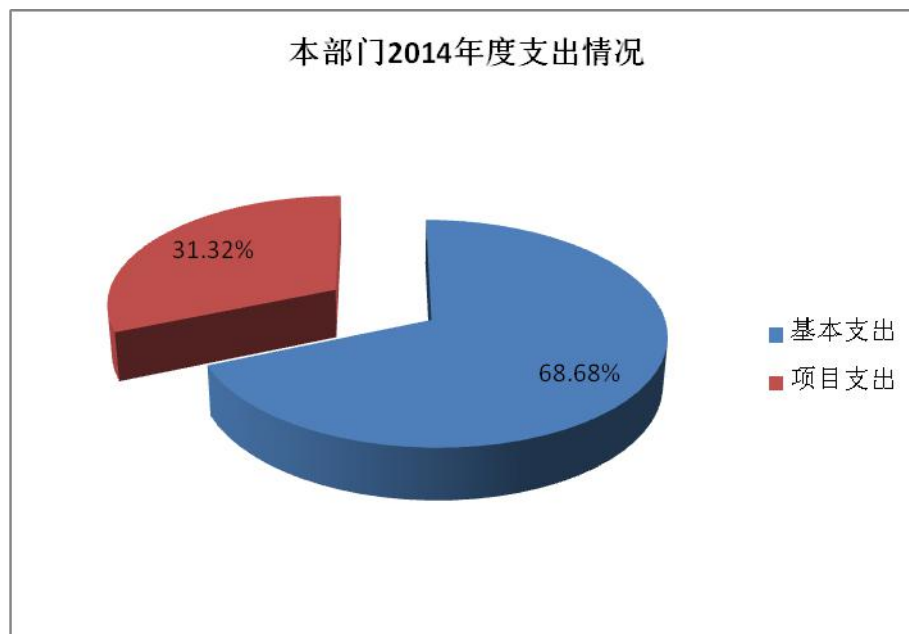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支出合计 1274.59 万元。基本支出 875.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8.6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5.52 万元，用于 31 个在职职工和 10 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32 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6.63 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 39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32%；经

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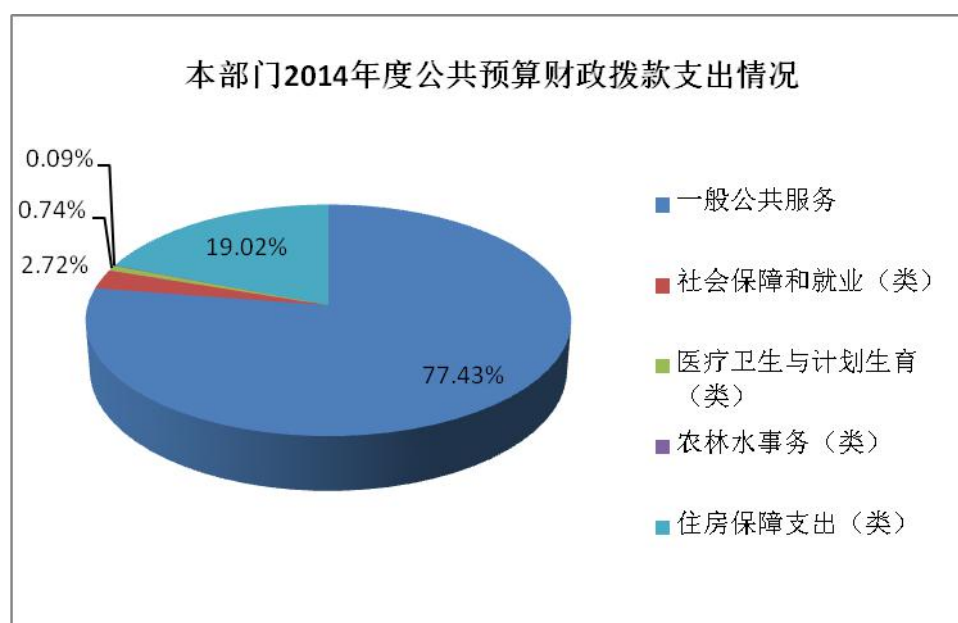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开发区（区）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4.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3 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9.81 万元，减少 16.93%。主要原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大部分经费开支均有节省。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986.96 万元，占 77.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4.69 万元，占 2.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9.46 万元，占 0.74%；农林水事务（类）1 万元，占 0.09%；住房保障支出（类）242.49 万元，占 19.02%。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11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年初预算 200 万元，年中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减至 155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审计项目当年未达到支付进度、未完成支付；（2）部分审计项目作了调整。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1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主要用于基本

工资、办公费、车辆运行经费、车辆维修保养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大部分经费均有节省。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9%，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所采购的办公设备市场差价调整，比预算价格有所减少；2、有关办公地点调整以及工作调整，暂不需要原来预算的办公设备，整合旧设备使用，其中一部分待2015年再采购。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机关服务（项）7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主要用于派驻镇街片区纪检组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5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业务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大部分经费均有节省。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生活补贴等。

3、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扶贫开发“双到”工作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项）住房公积金（项）1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已按程序作预算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项）购房补贴（项）3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主要用于住房货币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已按程序作预算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项）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7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主要用于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已按程序作预算调整。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875.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7.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63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14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75.8 万元，属涉案款，已上缴国库。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841.41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66.01%。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南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共 1 个单位（纪委、监察局、审计局合署办公）、行政编制 31 人、合同制工作人员 10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8.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74 万

元，下降（增长）41.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8.9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1.4%，比上年减少 4.95 万元，下降 3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2014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赴台湾团组 1 个、6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国、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8.9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赴台湾开展行政监察业务考察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4.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2.5%，比上年减少 25.95 万元，下降 2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22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经批准新增公务轿车 1 辆。主要原因是：办案专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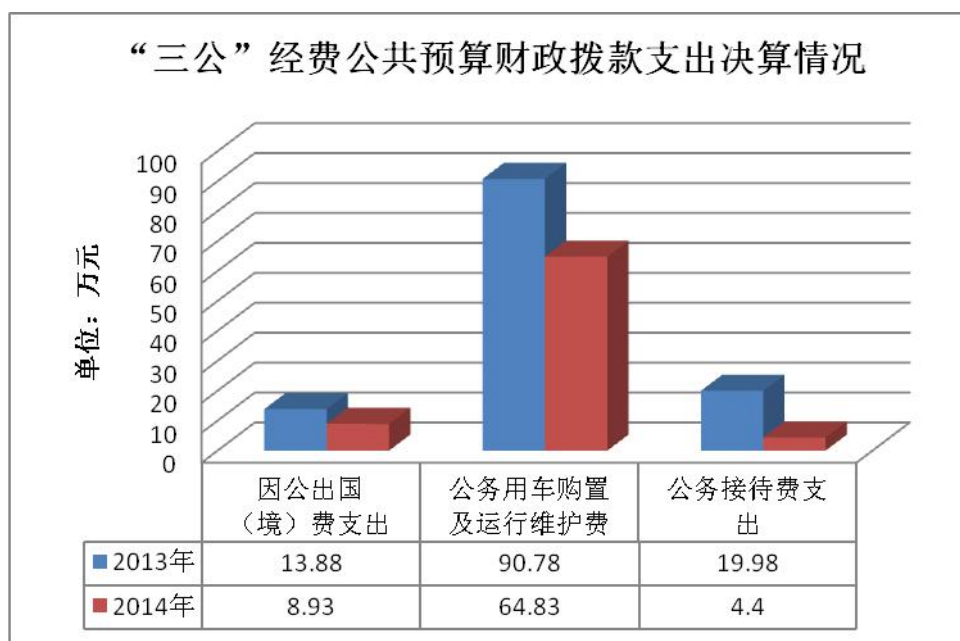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6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其

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47.6 万元，平均每辆 4.3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区纪委监委监察机关、审计局机关、10 个派驻纪检组查办案件、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比上年减少了 4.28 万元，减少 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加强了对公车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各业务室工作用车，重点保障办案业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4.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6%，比上年减少 15.58 万元，下降 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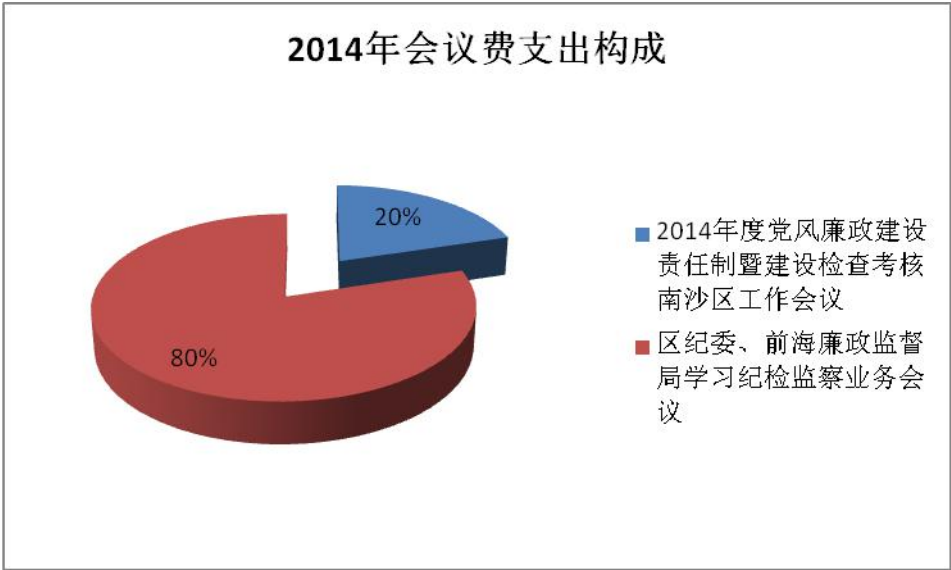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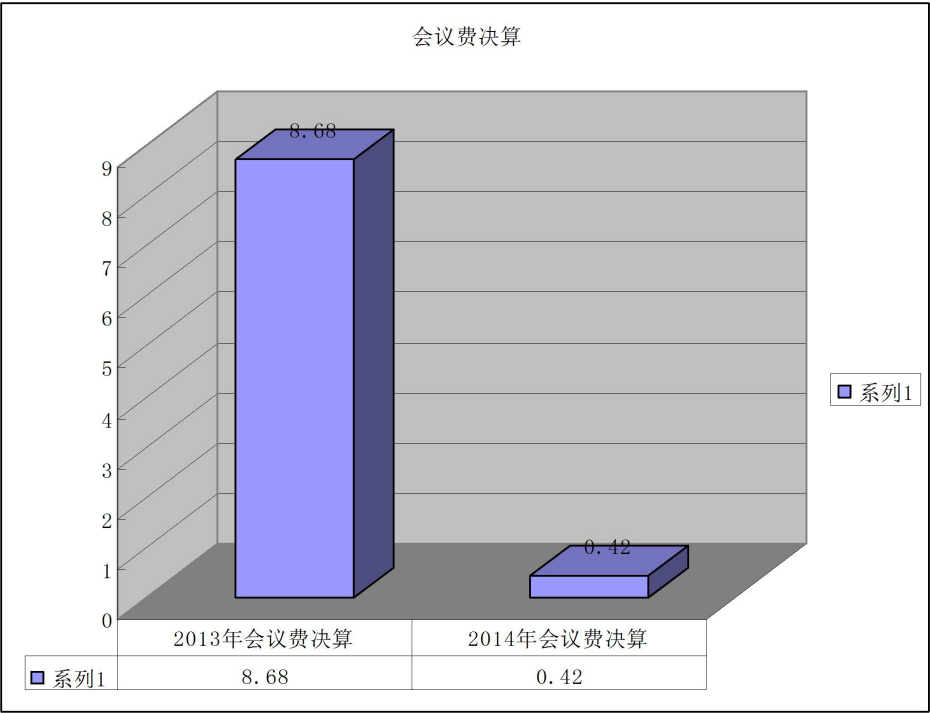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19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4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四）会议费决算 0.42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8.26 万元，下降 9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年会议大部分都在区政府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减少发生会议室租赁及住宿费用，节约了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2014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建设检查考核南沙区工作会议	12	1 天	0.086 万元
2	区纪委、前海廉政监督局学习纪检监察业务会议	18	1 天	0.3386 万元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在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审计局和南沙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南沙区纪委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上级纪委全会及区委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继续加强惩防腐败体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加大信访举报、案件查办、源头治腐等工作力度，全面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努力推进廉洁南沙新区建设上台阶，为实现开发建设提效破局，推动国家战略新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一）突出抓好预防腐败工作，贯彻“制度+科技+文化”理念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根据区纪委二届四次全会暨 2014 年广州南沙开发区纪工委工作会议对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制定并印发《关于南沙开发区（区）2014 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暨廉洁南沙新区建设部署分工的通知》，将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分工，明确责任，要求全区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并于年底对落实情况开展检查考核。同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积极协调全区各有关单位，认真细致准备市检查考核组对我区 2013、2014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廉洁广州建设情况的检查考核，取得了 2013 年度全市综合排名第 6 的较好成绩（2014 年度考核成绩未出）。

农村“三资”监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全区农村公共资源交易站建设实现了全覆盖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站管理工作，使农村公共资源管理实现了由原来的松散、随意向统一、规范、制度化、信息化转变，防止村干部“暗箱操作”，在实现村集体资产增值，维护村集体和村民群众利益中发挥了积极作用。2014年，全区农村“三资”公共资源交易站共交易253宗26975.66万元，同比增收了5784.47万元。转发《广州市农村集体“三资”交易管理办法》，并提出我区具体要求。目前，全区128个行政村全面建成了廉情预警防控系统，配置了led电子公示屏和三色预警机，并就系统的操作对镇街、村相关人员进行了全面培训，该系统已全面投入使用。重新修改完善《2014年度各镇街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绩效考核细则》，确保各镇街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深入到全区各镇街调研并精心摄制了专题片，并召开会议进行观摩及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指导全区各镇街高效有序的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站建设。积极开展农村廉情预警防控系统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作，该平台涵盖南沙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管、交易和廉情预警防控的内容，同时与市平台实现数据对接，构建集业务管理、信息公开互动、电子监察于一体的应用架构，实现市、区、村三级的应用体系，当前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后续工作正有序开展。

推动权力阳光、规范运行。充分运用廉洁南沙新区微

博、南沙新区报和南沙电视台平台，及时发布廉洁南沙新区动态、廉洁广州宣传资料以及村“两委”换届选举电话的相关信息。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覆盖，直接实现村集体资产的增值，维护了村集体和村民群众利益，做好日常管理和完善规章制度并公开交易内容。严格要求国企“三重一大”决策公开，继续推进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

强化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年初，召开全区纪检工作推进会，组织全区纪检系统开展“廉洁广州 2014 年度人物”评选、“廉洁广州主题漫画创作大赛”、“廉洁文化一进一主题”等活动，其中我区推荐人选原南沙街司法所所长杨远贵同志入选廉洁广州 2014 年度人物，当前正密切配合市纪委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加强廉洁文化精品建设，挖掘南沙文化资源，与国龙公司密切合作打造“羊城清风行”南沙廉洁旅游路线，深入推进公共服务廉洁化，在全区掀起建设廉洁南沙新区的新高潮。初步筹建起约 11 人的全区纪检系统网评队伍，积极主动开展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等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于 7 至 9 月在全区深入开展了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活动期间，开发区纪工委书记、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杜丽霞同志到区国税系统等单位作《党要管党 全面从严治党 就要靠严明纪律》的党风廉政教育报告。邀请省委第五巡视组副组长刘少荣同志到南沙区委党校为全区卫生系统作专题廉政讲座。全区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也纷纷开展了廉政

授课活动。组织全区副处以上干部参加广州市第二期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培训班。组织全区各单位干部观看廉政话剧《黑瞳》和《纵欲之鉴——广州市原副市长、原增城市委书记曹鉴燎案警示录》、《镜鉴录六-白云之殇》等一系列警示教育片。以南沙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被市纪委评为“广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全区各单位分别到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和南沙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参观教育。通过一系列正反面典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利益观和权力观，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同时引导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深刻认识权力运行风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加强基层反腐倡廉建设。牵头并会同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和区农林局研究制定并印发《南沙区2014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实施方案》，还制定了配套文件《广州市南沙区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和工作补贴的指导意见（试行）》、《广州市南沙区村务监督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指导全区各镇街有序开展换届活动，确保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与村居“两委”换届同步顺利推进，为农村基层反腐倡廉建设打下坚实基础。派驻区国资局纪检组积极推进国企“三重一大”决策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全覆盖，推进企业纪检组织负责人轮岗交流、考核评价工作，积极探索国企纪检监察部门与监事会形成合力的途径方式。加强社会领域防止腐败，在指导东凌集团、

裕丰集团成立纪委的基础上，继续积极开展非公有制企业纪检组织建设。

积极推进镇街纪委规范化建设工作。为贯彻落实省纪委《关于全面推进镇街纪委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通知》（粤纪发[2014]14号）精神和广州市纪委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镇街纪委规范化建设目标任务，在对全区各镇街硬件、软件“六有”进行了摸底的基础上，制定我区贯彻意见并作了工作部署，指导各镇街纪委逐一进行查漏补缺，推进规范化建设上新台阶。目前，全区九个镇街已基本完成。结合“转职能、转作风、转方式”的三转工作，各镇街纪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纪委关于反腐倡廉的工作部署，突出主业主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同时，加强对镇街纪委的检查督导和线索排查工作，全区9个镇街中的7镇1街共立案18件，镇街办案覆盖率达到89%，其中横沥镇4件4人、万顷沙镇3件3人、黄阁镇3件3人、大岗镇3件3人，珠江街2件2人，南沙街、东涌镇、榄核镇各1件1人。

（二）突出抓好查信办案工作，贯彻“老虎”、“苍蝇”一起打精神

切实解决信访举报突出问题。今年以来，区纪委按照认真贯彻落实《2014年广州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要点》和市纪委关于信访举报工作目标管理的要求，在自办信访件的基础上，我们加大对向基层纪委和其他部门转办的信访件的督办、催办力度，采取建立台帐，定期跟踪进

度，加强协调指导等办法，确保每一封转办信访件在规定的时限内有登记、有办理、有结果、有回复，力争交办单位、承办单位、信访当事人三方满意。尤其对群众反映村（居）问题强烈的信访件，我们采取信访举报问题各方协调调处会的工作方式，由信访室组织镇街纪（工）委、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信访人一起召开信访协调调处会议，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对信访人所提出的信访问题逐条进行解决，能及时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当场解决的由镇街纪（工）委定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时限，并要求没能够及时处理的，要向信访人做好沟通和解释。2014年，区纪委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196件（次），其中初信初访件137件（次），重复件59件。在137件初信初访件中，来信75件，来访16批（次），来电21（件）次，其它方式（网络举报和网络舆情）25件（次）。信访涉及人员共101人，其中县处级（含国企领导）干部27人，占26.7%，科级干部17人，占16.8%；村（居）干部及其他人员57人，占56.4%。检举控告类的信访件124件，业务范围外的信访件13件。已核查118件，核查率为95.1%，其中信访举报初核为110件，初核率为88.7%。属实、基本属实或部分属实的信访举报件有11件，属实率为8.9%。2014年，为办案提供案件线索27条，对处级干部开展信访约谈11人（次），充分发挥了信访监督的职能作用和信访线索的主渠道作用。

坚决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2014年，我区纪检监察

机关共立案 50 件 50 人，同比上升 56.3%，涉案违纪总金额 1650.13 万元，完成了市纪委要求同比增长 30% 的目标要求。其中，区纪委自办案件 21 件 21 人，同比上升 50%。从违纪人员构成来看，查办区党政机关单位人员案件 18 件 18 人，占立案总数的 36%，其中处级干部案件 6 件 6 人，科级干部案件 12 件 12 人，占立案总数的 36%；查办区属企事业单位人员案件 11 件 11 人，占立案总数的 22%，其中区管（参照处级干部管理）国企高管人员案件 2 件 2 人，一般人员案件 9 件 9 人；查办镇街及农村党员干部案件 21 件 21 人，占立案总数的 42%，其中镇街一级党员干部案件 6 件 6 人，村、居、农场干部案件 6 件 6 人，基层党员违纪案件 9 件 9 人。从违纪的错误性质来看，贪污贿赂类案件 22 件 22 人，占立案总数的 44%；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类案件 4 件 4 人，占立案总数的 8%，渎职失职类案件 13 件 13 人，占立案总数的 26%；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 4 件 4 人，占立案总数的 8%；违反计划生育案件 7 件 7 人，占立案总数的 14%。全年审理案件 51 件 51 人，结案 47 件，其中给予“双开”处分 10 人，开除党籍处分 13 人、行政开除处分 3 人、留党察看及行政撤职处分 2 人。

（三）突出抓好作风建设工作，坚持抓铁有痕、踏石留印

积极开展整治“四风”突出问题监督检查工作。根据《2014 年广州市整治“四风”突出问题监督检查工作实施

方案》积极开展工作，成立了南沙区整治“四风”突出问题监督检查工作办公室，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了《2014 年南沙区整治“四风”突出问题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督促区各有关单位制定了相应工作方案，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要求各牵头单位和测评单位每月按时填报《2014 年南沙区整治“四风”突出问题工作测评表》、《区整治“四风”牵头单位发现问题明细表》和《被测评单位发现问题明细表》，由区作风检查办对各填报单位的资料进行汇总。全年共向市作风检查办报送查处查摆 179 个问题，曝光 149 个问题。同时，围绕纠正“四风”问题，区纪委监察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各部门各单位的改进作风落实情况进行了暗访检查，并对相关单位解决群众诉求的过程进行了追踪。通过暗访发现存在违反工作纪律、办事推诿拖拉、行政效能不高和民生四个方面的问题，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对责任人追责。查处“吃拿卡要”、“庸懒散拖”等问题 42 个、84 人，党纪政纪处分 6 人。其中，查处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1 个，党纪政纪处分 5 人，问责处理 3 人。对南沙街流管中心、区房产交易中心等 6 个单位、部门的 14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同时，严肃查处了大岗镇大岗村干部动用公款外出旅游的问题，并要求全额退出所花费的款项；严肃查处了南沙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中心副主任刘某、大岗镇司机黄某公车私用问题，已分别对上述人员作诫勉谈话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检查和缴交违规用车费用；对群众数

次投诉榄核镇平稳村前进街 53 号旁占用农地建房的违建问题进行调查，对涉嫌玩忽职守的榄核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主任李文伟立案处理，给予李文伟行政记大过处分。

加强对全区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监督监察。根据《2014 年南沙区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部署，在《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 2014 年 100 项市重点工作及 100 项市重大工程的通知》中涉及我区的建设购物天堂、明珠湾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南沙港建设、推进社会管理服务创新、美丽乡村、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和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共 7 个重大建设项目作为重点，加强对项目的招标投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资金支付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另外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的决议，区监察局研究制定了虎门渡口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各相关单位落实区政府关于虎门渡口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周至少 2 次派出检查人员到虎门渡口进行现场检查，并每月向区政府汇报监督检查情况，确保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积极开展电子监察工作。一是对行政审批工作开展电子监察。目前，我区已经纳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有 16 个区属部门和 9 个镇街。截至今年 12 月 30 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受理业务 16784 笔，办结业务 16539 笔，

按时办结率为 99.9%，其中发现黄牌 9 笔，红牌 4 笔。我局对系统发出警示的单位发出《核查整改函》13 份，要求相关单位查处异常原因和落实整改措施。二是对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电子监察。今年区监察局正式启用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完成了与市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对接。目前，全区有 11 个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纳入了电子监察系统监察，实现对权力运行的实时在线监督。截止今年 12 月 30 日，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共显示 55 宗异常，已纠错 54 宗，未纠错 1 宗，未纠错案件正在整改中。三是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电子监察系统升级改造进行调研，组织建设具有廉情预警和效能监察功能的《南沙区重大项目廉情预警及效能电子监察系统》。目前，该系统已进入施工建设阶段。今年，区监察局驻政务中心共受理群众投诉 15 宗，其中认定有效投诉 1 宗。纠风网共受理群众投诉共 7 宗，已全部按时答复，办结率 100%。行政效能投诉网共受理 7 宗投诉件，已全部按时答复，办结率 100%。视频监控异常共 6 宗，已发 6 份《核查整改函》，相关单位已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

加强预防和查处村级组织“两委”换届选举纪律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市纪委、区委和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主动作为，扎实做好预防和查处村级组织换届选举违纪违法工作，发挥预防和查处职能作用。在监督检查工作期间共收到反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纪律的信访举报共 18 件，其中

质疑类（质疑选举操作程序、参选人资格、误工补贴标准等）6件，已全部办结；涉嫌拉票贿选类11件，经核查，暂未发现有拉票贿选等违纪违法行为；其他类1件（参选行为不当）已办结。通过开展监督检查，有效的保证了村级组织“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突出抓好审计监督工作，积极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

全年已完成审计项目14项，正在开展审计项目8项，审计发现预算管理、财政财务收支、非税收入管理、工程管理等 方面问题40多个，查出问题金额5029.99万元，其中违规金额41.13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4988.86万元，提出审计建议31条。

深化预算执行审计，促进预算管理规范化。今年审计继续以区财政局具体组织2013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区地税局2013年税收征管情况审计、区地税局2013年契税征管情况审计等3个项目为重点，同时开展区卫生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气象局和珠江街等5个部门的201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审计过程中关注“三公”经费、会议费支出情况。审计发现个别单位租金收入未上缴区财政且未列入单位本部或所属事业单位会计账核算，设立“小金库”；部分非税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未及时上缴区财政；个别工程项目中标施工单位违法分包、部分工程项目的部分内容未达到施工图纸的技术要求；个别房地产企业违规代收契税且超过规定比例代收契税；部分单位预算项目预算

执行率低等问题 20 多个。共查出问题金额 4621.41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26 条。向区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关于南沙区 2013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和《关于南沙区 2013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指出了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建议，并同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完成珠江管理区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专项审计，促进工程项目的规范管理。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对珠江管理区办公楼工程项目开展专项审计。通过审计，摸清了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和工程变更的情况。审计发现了办公楼装修工程变更和增加项目未进行概算调整、变更和增加项目未按相应的下浮比例计算、变更后未重新出具施工图、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项目的变更手续等问题。

开展专项资金审计，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一是按照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完成了 2012-2013 年度区体育彩票公益金审计，二是按照区政府的部署，开展区水利设施养护经费、区母婴安康行动计划项目经费、区企业污染治理和监控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等 3 项财政专项资金 2013 年度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审计提出了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核算的建议，进一步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开展企业审计，摸清企业经营状况。按照市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的工作部署，开展广东番禺虎门渡轮有限公司

和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工作。通过审计，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并对企业收入、成本和利润进行了分析，为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配合审计署广州特派办开展对我区土地出让金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的审计工作。2014 年 8 月，按照审计署的统一部署，审计署广州特派办开展对我区 2008 年至 2013 年土地出让金收支、土地征收、储备、耕地保护及土地执法等情况审计。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区审计局做好了与审计组、区内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定期向区政府主要领导上报审计工作动态。在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积极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解释说明工作。

（五）突出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以铁的纪律打造专业化的过硬队伍

坚持严要求、严监督、严管理。“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坚决按照“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要求，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反对特权思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中心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坚守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监督。认真学习《广州市贯彻〈广东省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行为，做到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

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上级补助-审计业务经费。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区资金、上级补助-审计业务经费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

计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派驻镇街片区纪检组工作经费。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办案经费、宣传教育经费、纪律教育经费、纠风工作及政风行风评议工作经费、执法监察与效能监察工作经费、信访举报工作经费、案件审理工作经费、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经费、“双规点”租赁经费、行政监察法律咨询经费、电子监察平台运行维护经费、办案点场所经费、廉洁南沙新区建设工作经费、考察经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经费、农村廉情预警与“三资”管理经费、新建办案点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经费、领导干部家庭财产申报设备购置经费、纪检监察综合电子监察平台开发项目经费、纪检监察系统办案工作点项目建设经费、车辆购置经费。

二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扶贫开发“双到”工作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项)购房补贴(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项)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